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金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俊彥

選任辯護人 許子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25172號、第28820號、109年度偵字第15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俊彥犯如附表十二「主文」欄所示拾捌罪，各處如附表十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蔡俊彥係非公開發行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威飲料公司）、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彥宏觀公司）、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麥斯行銷公司）、麥斯皮克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泰威智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威智能公司）、巨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傲公司）等公司（以下合稱泰威等5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為泰威等5家公司稅捐稽徵法所定之納稅義務人，且為泰威飲料公司設立迄今及麥斯行銷公司於附表四、九、十所示時間之登記負責人，亦係該2公司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並為泰威飲料公司依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賴欣儀、廖芷榆（皆由本院另行審結）均係泰威飲料公司之出納人員，惟實際經辦泰威等5家公司之開立發票、製作傳票等會計事務，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經辦會計人員；王靖婷（由本院另行審結）係昶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實際受託處理泰威等5家公司之記帳業務、開立發票事務，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並均為從事

01 業務之人。周哲宇（由本院另行審結）係鼎曜國際資訊顧問
02 有限公司（下稱鼎曜公司）之負責人，從事股票等有價證券
03 之行紀、居間及買賣；簡上祐（由本院另行審結）係販售未
04 上市櫃公司股票業者，竟分別為下述犯行。

05 二、虛偽增資部分：

06 (一)蔡俊彥明知公司股款不得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且不得
07 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竟與王瑞卿
08 （業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107號判決有罪確定）共同基
09 於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股款、以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
10 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蔡俊彥向
11 王瑞卿借支新臺幣（下同）700萬元，並將其聯邦商業銀行
12 （下稱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俊彥聯
13 邦銀行帳戶）、泰威飲料公司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14 帳戶（下稱泰威飲料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及印鑑交予
15 王瑞卿，復由王瑞卿於民國104年11月11日，以不知情之母
16 王靜芳所有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700萬元
17 至蔡俊彥聯邦銀行帳戶，再於同日轉匯700萬元至泰威飲料
18 公司聯邦銀行帳戶，並由蔡俊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登記股東
19 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偽示已收足股款，而
20 使泰威飲料公司之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復併同泰威飲
21 料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付予不知情之順鑫會計師事
22 務所李順景會計師，於同日據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資本額查
23 核報告書，完成公司法第7條所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
24 之程序後，王瑞卿旋於104年11月12日，自泰威飲料公司聯
25 邦銀行帳戶先轉出700萬元至蔡俊彥聯邦銀行帳戶，再自蔡
26 俊彥聯邦銀行帳戶轉匯700萬元至王靜芳聯邦銀行帳戶。嗣
27 蔡俊彥於104年11月26日填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泰
28 威飲料公司聯邦銀行帳戶存摺影本、登記股東繳納現金股款
29 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表明泰
30 威飲料公司應收股款已收足，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泰威飲料公
31 司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為

要件均已具備，於104年12月1日將泰威飲料公司有關資本額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核准泰威飲料公司變更登記，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管理之正確性。

(二)蔡俊彥明知公司股款不得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且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竟與沈芳榮（另由檢察官緩起訴）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股款、以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蔡俊彥向沈芳榮借支800萬元，並將泰威飲料公司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泰威飲料公司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及印鑑交予沈芳榮，復由沈芳榮於105年6月27日、29日分別自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臺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沈芳榮臺企銀帳戶）匯款200萬、600萬至泰威飲料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再由蔡俊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偽示已收足股款，而使泰威飲料公司之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復併同泰威飲料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付予不知情之昶暉會計師事務所王靖婷會計師，於105年6月29日據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完成公司法第7條所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程序後，沈芳榮旋於105年7月1日，自泰威飲料公司華南銀行帳戶轉出800萬元至沈芳榮臺企銀帳戶。嗣蔡俊彥於105年7月7日填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泰威飲料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表明泰威飲料公司應收股款已收足，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泰威飲料公司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為要件均已具備，於105年7月18日將泰威飲料公司有關資本額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核准泰威飲料公司變更登記，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管理之正確性。

(三)蔡俊彥明知公司股款不得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且不得

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竟基於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股款、以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由蔡俊彥於105年8月1日，自麥斯行銷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麥斯行銷公司永豐銀行帳戶）匯款201萬元至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俊彥華南銀行帳戶），再於同日將上開201萬元轉匯至泰威飲料公司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泰威飲料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並由蔡俊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偽示已收足股款，而使泰威飲料公司之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復併同泰威飲料公司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付予不知情之王靖婷會計師，於105年8月1日據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完成公司法第7條所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程序後，蔡俊彥旋於同日，自泰威飲料公司永豐銀行帳戶以現金提款或轉匯之方式轉出共計199萬3,700元。嗣蔡俊彥於105年8月15日補正填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泰威飲料公司永豐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表明泰威飲料公司應收股款已收足，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泰威飲料公司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為要件均已具備，於105年8月18日將泰威飲料公司有關資本額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核准泰威飲料公司變更登記，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管理之正確性。

(四)蔡俊彥明知公司股款不得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且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竟與蔡雅雯（另由檢察官緩起訴）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股款、以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蔡俊彥向蔡雅雯借支2,500萬元，並將泰威飲料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下稱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泰威飲料公司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及

01 印鑑交予蔡雅雯，復由蔡雅雯於106年6月9日自其彰化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雅雯彰化銀行帳戶），分
03 別以蔡俊彥、蔡宏基、蔡秀彥、曾冠維名義匯款共計2,500
04 萬元至泰威飲料公司彰化銀行帳戶，再由蔡俊彥製作泰威飲
05 料公司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偽示已收足股
06 款，而使泰威飲料公司之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復併同
07 泰威飲料公司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付予不知情之王靖婷
08 會計師，於106年6月12日據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資本額查核
09 報告書，完成公司法第7條所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
10 程序後，蔡雅雯旋於同日，自泰威飲料公司彰化銀行帳戶轉
11 出2,500萬元至蔡雅雯彰化銀行帳戶。嗣蔡俊彥於106年6月2
12 0日補正填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泰威飲料公司彰化
13 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
14 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表明泰威飲料公司應收股款已收
15 足，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泰威飲料公司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
16 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為要件均已具備，於106年6
17 月21日將泰威飲料公司有關資本額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
18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核准泰威飲料公司變更登記，足以生
19 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管理之正確性。

20 (五)蔡俊彥明知公司股款不得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且不得
21 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竟與洪月芳、
22 曾冠維（均另由檢察官緩起訴）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虛偽表
23 明收足股款、以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
24 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蔡俊彥透過友人「陳小姐」向
25 洪月芳借支6,000萬元，「陳小姐」並將曾冠維交付予蔡俊
26 彥使用之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7 號帳戶（下稱曾冠維陽信銀行帳戶）、蔡俊彥陽信銀行帳號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俊彥陽信銀行帳戶）、泰威飲
29 料公司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泰威飲料公
30 司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印鑑交予洪月芳，復由洪月芳於
31 107年2月27日自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月芳合庫銀行帳戶）及其不知情女兒蔡佳芸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佳芸土銀帳戶），分別匯款1,000萬元、5,000萬元至曾冠維陽信銀行帳戶，再於同日將該6,000萬元由曾冠維陽信銀行帳戶匯至蔡俊彥陽信銀行帳戶，並轉匯至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再由蔡俊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偽示已收足股款，而使泰威飲料公司之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復併同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付予不知情之王靖婷會計師，於107年2月27日據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完成公司法第7條所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程序後，洪月芳旋於107年3月1日，自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轉出6,000萬元至蔡俊彥陽信銀行帳戶，復轉匯至曾冠維陽信銀行帳戶，再將該6,000萬元分別匯回其合庫銀行帳戶、華泰商業銀行（下稱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洪月芳華泰銀行帳戶）及蔡佳芸土銀帳戶。嗣蔡俊彥於107年3月1日填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表明泰威飲料公司應收股款已收足，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泰威飲料公司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為要件均已具備，於107年3月1日將泰威飲料公司有關資本額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核准泰威飲料公司變更登記，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管理之正確性。

(六)蔡俊彥明知公司股款不得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且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竟與洪月芳、曾冠維、沈芳榮（均另由檢察官緩起訴）共同基於以申請文件虛偽表明收足股款、以不正當方法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由蔡俊彥透過友人「陳小姐」向洪月芳借支7,000萬元，「陳小姐」並將曾冠維交付予蔡俊彥使用之曾冠維陽信銀行帳戶、蔡俊彥陽信銀行帳

戶、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沈芳榮交付予蔡俊彥使用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沈芳榮陽信銀行帳戶）之存摺、印鑑交予洪月芳，復由洪月芳於107年3月13日自不知情之蔡佳芸土銀帳戶匯款200萬元至沈芳榮陽信銀行帳戶，於107年3月14日自其合庫銀行帳戶匯款1,600萬元至沈芳榮陽信銀行帳戶，於107年3月14日自蔡佳芸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佳芸華泰銀行帳戶）匯款1,400萬元、1,400萬元至沈芳榮陽信銀行帳戶，於107年3月14日自蔡佳芸華泰銀行帳戶匯款1,000萬元至曾冠維陽信銀行帳戶，於107年3月14日自蔡佳芸土銀帳戶匯款1,400萬元至曾冠維陽信銀行帳戶，再將該7,000萬元由沈芳榮、曾冠維之陽信銀行帳戶匯至蔡俊彥陽信銀行帳戶，並轉匯至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再由蔡俊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偽示已收足股款，而使泰威飲料公司之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復併同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影本交付予不知情之王靖婷會計師，於107年3月14日據以製作泰威飲料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完成公司法第7條所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程序後，洪月芳旋於107年3月16日，自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轉出7,000萬元至蔡俊彥陽信銀行帳戶，復轉匯至沈芳榮、曾冠維陽信銀行帳戶，再將該7,000萬元分別匯回其合庫銀行帳戶、華泰銀行帳戶及蔡佳芸土銀帳戶。嗣蔡俊彥於107年3月20日填具公司變更登記申請書，併同泰威飲料公司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影本、股東現金繳納明細表、資本額變動表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等文件，表明泰威飲料公司應收股款已收足，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泰威飲料公司之變更登記而行使之，使該管承辦公務員經形式審查認為要件均已具備，於107年3月20日將泰威飲料公司有關資本額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核准泰威飲料公司變更登記，足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公司資本額審核管理之正確性。

三、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部分：

01 蔡俊彥、賴欣儀、廖芷榆、王靖婷均明知泰威等5家公司與
02 附表一至十所示買受人並無實際銷貨事實，然蔡俊彥為虛增
03 公司營業額，以向銀行增加貸款金額或避免銀行將放貸款項
04 收回（事實三、(二)係另為抵繳蔡俊彥積欠王靖婷之記帳費
05 用），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06 (一)蔡俊彥、賴欣儀、廖芷榆、王靖婷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
07 證之犯意聯絡，由蔡俊彥指示王靖婷計算附表一至四所示應
08 開立之不實發票金額後，再由蔡俊彥指示賴欣儀、廖芷榆於
09 不詳時間、地點，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一至四所示內容不實
10 之統一發票（未逃漏稅捐）。

11 (二)蔡俊彥、王靖婷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
12 稅捐之犯意聯絡，與同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意聯絡之方詳
13 棋共謀，協議由蔡俊彥提供不實發票予方詳棋扣抵進項稅額
14 後，再將所扣抵款項匯給王靖婷，以抵繳蔡俊彥積欠王靖婷
15 之記帳費用，謀議既定蔡俊彥遂指示不知情之賴欣儀將泰威
16 飲料公司、泰威智能公司空白之統一發票交予王靖婷，由王
17 靖婷各於不詳時間、地點，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五、六所示
18 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充作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 （下稱蘇勒德國際公司）、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0 蘇勒德策略公司）之進項憑證，經方詳棋持向稅捐稽徵機關
21 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蘇勒德國際公司
22 逃漏營業稅捐共計33萬5,000元、蘇勒德策略公司逃漏營業
23 稅捐共計15萬5,00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
24 稅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平性。方詳棋並依約將上開所抵繳之營
25 業稅，分別於107年11月16日、108年1月11日各匯款19萬
26 元、20萬元至王靖婷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
27 戶（下稱王靖婷玉山銀行帳戶）。

28 (三)蔡俊彥、廖芷榆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助他人逃漏
29 稅捐及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與同有填製不實
30 會計憑證犯意聯絡之趙庭芳共謀，協議互開總金額相同之不
31 實發票抵稅，謀議既定蔡俊彥遂指示廖芷榆，於不詳時間、

01 地點，接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七所示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充
02 作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忠霖公司）之進項憑證，經
03 趙庭芳持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此不正
04 方法幫助忠霖公司逃漏營業稅捐共計12萬3,810元，並取得
05 忠霖公司開立如附表八所示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充作麥斯
06 行銷公司之進項憑證，經麥斯行銷公司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
07 扣抵應納營業稅額，而使麥斯行銷公司以此不正方法逃漏營
08 業稅捐共計12萬3,81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
09 課稅管理之正確性及課稅之公平性。

10 (四)蔡俊彥、賴欣儀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
11 稅捐之犯意聯絡，與同有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犯意聯絡之邱小
12 容共謀，協議由蔡俊彥提供不實發票予邱小容扣抵進項稅
13 額，謀議既定蔡俊彥遂指示賴欣儀各於不詳時間、地點，接
14 續虛偽填製如附表九、十所示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充作系
15 統司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系統司公司）、水啟動國際實業股
16 份有限公司（下稱水啟動公司）之進項憑證，經邱小容持向
17 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應納營業稅額，以此不正方法幫助系
18 統司公司逃漏營業稅捐共計90萬4,575元、水啟動公司逃漏
19 營業稅捐共計54萬4,15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
20 於課稅管理之正確性及公平性。

21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22 蔡俊彥、周哲宇、簡上祐均知悉對於不特定人以公開招募之
23 方式出售所持有之公司股票時，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
24 不得為之，周哲宇、簡上祐亦知悉證券業務為特許行業，未
25 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許可執照，不得營業，且鼎曜公司未
26 經主管機關許可及發給證券商許可執照，依法不得經營證券
27 業務，蔡俊彥、周哲宇、簡上祐竟共同基於非法出售有價證
28 券之犯意聯絡，周哲宇、簡上祐另共同基於非法經營證券業
29 務之犯意聯絡，於107年8、9月間，由蔡俊彥指示不知情之
30 員工蘇應蘆交付100張（每張1,000股）泰威飲料公司股票予
31 簡上祐，再由簡上祐將該100張股票交由周哲宇擔任負責人

之鼎曜公司對外出售，並約定周哲宇販售後應交付每股15元之價金給簡上祐，簡上祐則應轉交每股12元之價金給蘇應靈，嗣該100張股票自不知情之呂宛庭、賴欣儀、蘇邑庭名義過戶至周哲宇指定之不知情友人黃宗柏名下後，周哲宇即聘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周凱文」，由周哲宇及「周凱文」以隨機撥打電話方式，銷售上開股票予如附表十一所示之非特定民眾共31張，另簡上祐亦媒介非特定民眾詹淑嫻向周哲宇購買泰威飲料公司股票10張，鼎曜公司招攬上揭非特定人投資後，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鼎曜公司中信銀行帳戶）作為收款帳戶，共計出售41張，賣得267萬6,000元。

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起訴及審理範圍之說明：

起訴書犯罪事實四之前言處固記載「虛偽開立及收受如附件所示之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等語，惟其後緊接「渠等犯行詳述如下：」，並以分段(一)、(二)、(三)、(四)之方式記載犯罪事實，且分別敘述各部分參與犯行之行為人，並於其後所犯法條部分，亦同此分段方式分別敘明各行為人所涉罪名及共犯情形，足見檢察官起訴之真意應在於分段詳述部分。從而，檢察官於上開分段詳述部分提及附表一至十所示之統一發票，方屬本件起訴之範圍，至上開前言處記載之「附件」，其範圍逾附表一至十所示部分，則非本件起訴之範圍，亦非本件審理之範圍，先予敘明。

二、訊據被告蔡俊彥對於上開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瑞卿、賴欣儀、廖芷榆、王靖婷、周哲宇、簡上祐、證人王靜芳、沈芳榮、蔡雅雯、曾冠維、洪月芳、許舒婷、張清觀、方詳棋、趙庭芳、邱小容、陳弘志、蘇邑庭、楊蕙孺、黃宗柏、呂宛庭、蘇應靈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林玫君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莊珮瑩、王志安、游靖桓、鄭

元昌、呂宗倫、詹淑嫻、何育齊於調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證據附表所示之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事實二論罪部分：

1.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4條規定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惟因上開條文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論罪法律之說明：

①公司法第9條第1項應收股款股東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處罰規定，旨在維護公司資本充實原則與公司資本確定原則，苟於提出申請文件時，公司設立或增資之股款未實際募足，而以暫時借資之方式虛偽表示股東已繳足股款，提出於主管機關，即與公司資本充實與確定原則相悖，無論其借用資金充作股款之時間久暫，均構成違反公司法第9條第1項之犯罪，至於嗣後股東有無繳納股款，以及公司實際有無營運，均與已經成立之犯罪不生影響。因此，公司應收股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除於公司設立時會發生外，公司增資時亦會發生，兩者均有本條項之適用。

②按「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商業會計法財務報表之編製有一定之會計流程及方式，並非公司所出具有關其財務狀況之文件均為財務報表。又依商業會計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舉凡商業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

均稱為會計事項。資本額變動表係公司因增加實收資本額而為申請變更登記所編製，雖非商業會計法所稱之財務報表，但該項增加實收資本已影響公司與其股東間發生持股數、持股比例等權益，屬「會計事項」之記載，倘使之發生不實結果，仍該當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之結果」之處罰要件。

3.被告為泰威飲料公司設立迄今之登記暨實際負責人，具公司法及商業會計法所定公司負責人身分。

4.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5.檢察官認係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尚有誤會，應予更正。

6.被告就事實二、(一)、(二)、(四)至(六)犯行，與各次借支之金主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7.被告各次利用不知情之會計師實行犯罪，應論以間接正犯。

8.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發生不實罪及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斷。

9.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事實三論罪部分：

1.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規定均於110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9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原規定：「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犯前項之

罪，個人逃漏稅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營利事業逃漏稅額在新臺幣5千萬元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1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原規定：「（第1項）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第3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第3項）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43條之規定。

2.論罪法律之說明：

- ①按「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第687號解釋理由所載『依據系爭規定，公司負責人如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應受刑事處罰。故系爭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並未使公司負責人為他人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並無牴觸』」、「又公司負責人有故意指示、參與實施或未防止逃漏稅捐之行為，造成公司短漏稅捐之結果時，系爭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旨在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公庫收入。查依系爭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上開稅捐稽徵法第41條。該規定所處罰之對象，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等旨，依上開規定對公司負責人施以刑事制裁時，應由具備主觀犯意、犯罪行為（逃漏稅捐）及一定身分之自然

01 人作為犯罪主體，於成立犯罪後，對該自然人施以稅捐稽徵
02 法第41條之刑罰。因此，對於刑法有關共同正犯、想像競合
03 犯及修正前刑法連續犯、牽連犯等規定，於該自然人當然有
04 其適用，而本院關於轉嫁代罰之相關判例、決定及決議，不
05 再援用、參考，此為本院最近所持見解」（最高法院101年
06 度台上字第49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
07 1項雖為一獨立之犯罪型態，為獨立之處罰規定，此所謂幫
08 助，乃犯罪之特別構成要件，有別於刑法上之幫助犯，並非
09 逃漏稅捐者之從犯。故如二人以上者同犯該條之罪，應不排
10 除共同正犯之適用。

11 ②統一發票係商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所列之原始憑證，屬商
12 業會計憑證之一種。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罪，為刑
13 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
14 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並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
15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亦不再論以刑法第216條、第2
16 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17 ③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犯罪主
18 體必須為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
19 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自屬因身分或特定關係始能成立之
20 犯罪，不具備上開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並非該罪處罰之對
21 象，必須與具有該身分或特定關係之人，共同實行、教唆或
22 幫助者，始得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論以正犯或共犯。
23 又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該法第4條已明定依
24 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101年1月4日
25 修正公布、同年月6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增列第3
26 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
27 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
28 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
29 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
30 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適用之。」規定，嗣
31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實質董事之規定，不再限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始有適用，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同年11月1日生效施行之公司法第8條第3項，始刪除「公開發行股票之」之文字，而適用於包括有限公司在內之所有公司。故倘行為時在公司法第8條規定於107年11月1日修正生效前，非公開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商業負責人，並不包含所謂「實際負責人」在內。

3.被告雖為泰威等5家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為稅捐稽徵法所定之納稅義務人，惟本件附表一至十所示統一發票開立之時間均在107年11月1日公司法第8條修正生效前，是本件關於商業會計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認定，僅限於登記負責人，而不包括實際負責人。經查，被告係泰威飲料公司設立迄今之登記負責人（附表一、五），復為麥斯行銷公司於附表四、九、十所示時間之登記負責人，故就此2公司被告具商業會計法所定公司負責人身分甚明。至被告雖於附表二、三、六、七所示公司開立發票時並非登記負責人，惟其分別與商業會計法所定之經辦會計人員、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共犯（詳後述），仍為共同正犯。

4.是核被告事實三、(一)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事實三、(二)、(四)所為，均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事實三、(三)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2項、修正前同法第41條之實際負責公司業務之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即麥斯行銷公司逃漏稅捐部分）及修正前同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即幫助忠霖公司逃漏稅捐部分）。

5.被告就事實三、(一)至(四)之犯行，與各參與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人員及持以申報抵稅之人（不包括逃稅部分）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被告雖於附表二、三、六、七所示公司開立發票時並非登記負責人，而不具商業會計法所定公司負責人身分，惟其就附表二、三部分，與具商業會計法所定之

01 經辦會計人員身分之賴欣儀、廖芷榆及具商業會計法所定之
02 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人員身分之王靖婷共同犯填製
03 不實會計憑證罪；就附表六部分，與具上開身分之王靖婷共
04 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就附表七部分，與具上開身分之
05 廖芷榆共同犯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自應依刑法第28條、第
06 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7 6.被告就事實三、(二)部分，利用不知情之賴欣儀實行犯罪，應
08 論以間接正犯。

09 7.按關於營業稅之申報，依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明定，營業
10 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2月為一
11 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而每年申報
12 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8條之1第1
13 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之1
14 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
15 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
16 「一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
17 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似難以認定逃漏營業稅，可以符
18 合接續犯之行為概念，應予分論併罰。又幫助犯罪之對象既
19 屬有別，且不同營業人之需求各異，依前開說明，應同時以
20 「一期」及「對象」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次數之計算。經
21 查，被告先後多次填製附表一至四所示之不實會計憑證，並
22 未逃漏稅捐，而無每2個月一期營業稅之問題，爰考量該部
23 分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
24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25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6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至
27 附表五至七、九、十所示各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
28 稅捐，依前開說明，皆以每一期營業稅繳納（即每2個月）
29 期間作為認定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罪數（詳
30 如附表十二），上開各期內之數次舉動，依前述說明，應論
31 以接續犯較為合理。

01 8.被告就事實三、(二)至(四)部分，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02 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
03 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04 9.被告所犯上開1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5 (三)事實四論罪部分：

06 1.前開股票係透過周哲宇擔任負責人之鼎曜公司出售。是核被
07 告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3項、第1項規定，而犯
08 同法第179條、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法人之行為負責人非法
09 出售有價證券罪。

10 2.被告雖非鼎曜公司之負責人，仍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規
11 定，與周哲宇及簡上祐就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論以共同正
12 犯。

13 3.被告及周哲宇、簡上祐利用不知情之蘇應靈、呂宛庭、賴欣
14 儀、蘇邑庭、黃宗柏實行上開犯行，均應論以間接正犯。

15 4.被告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犯行，其行為本質上亦含有繼續反覆
16 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概念在內，是其陸續非法出售前開股票予
17 如附表十一所示之人，應依集合犯論以包括一罪。

18 (四)科刑部分：

19 1.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論罪科刑紀錄，惟檢察官並未
20 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
21 之方法，爰不論以累犯。

22 2.被告就事實三關於附表二、三、六、七所示填製不實會計憑
23 證及事實四部分，雖均係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論以
24 共同正犯，惟因其為上開犯行之主導者，涉案程度及犯罪情
25 節重大，爰均不依同項但書規定減輕其刑。

26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以前開方式為各該犯
27 行等犯罪手段，於調詢時自稱經濟狀況小康，於本院審理時
28 自稱從事食品飲料貿易，與父母、妹妹同住等生活狀況，被
29 告先前已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其品行欠佳，被告於本
30 院審理時自稱於舊金山金門大學博士畢業之智識程度，被告
31 上開犯行危害交易安全及主管機關對公司管理正確性，復損

01 及國家財政收入及賦稅制度之公平性，並損害證券交易市場
02 之正常發展及交易之安全性，擾亂金融秩序，損害投資人之
03 權益等犯罪所生危害，被告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04 良好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5 金之折算標準，暨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及其所犯上開各罪
06 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審酌刑罰
07 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及其復
08 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復諭知所定之刑易科
09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0 四、沒收部分：

11 本件並無證據可認被告自非法公開招募出售有價證券之犯行
12 實際取得獲利，尚難認有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併此敘明。

13 五、退併辦部分：

14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字第128號、111年度偵字
15 第5141號併辦意旨，認被告明知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
16 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17 竟隱匿泰威飲料公司歷次虛偽增資提高公司資本額，及泰威
18 飲料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進行虛假交易以虛增公司營業額等事
19 實，亦明知泰威飲料公司105年度之淨損益為虧損312萬2,15
20 4元（EPS約負1.67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對外誣
21 稱泰威飲料公司「105年已轉虧為盈，EPS約1.8元，預計106
22 年營收及獲利將大幅成長，規劃於107年辦理公開發行及推
23 動興櫃與上櫃」云云，營造泰威飲料公司將有大幅獲利之假
24 象，並以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名義，於106、107年間在泰威飲
25 料公司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5樓辦公室、臺北
26 市○○區○○路0段0號之圓山飯店、臺中及高雄某商業會
27 所內，舉辦數場法人說明會，及提供投資人說明文件資料，
28 向不特定投資人說明泰威飲料公司有贊助公益活動及體育競
29 賽、聘請運動員擔任熊霸激能飲料代言人、與大陸傳媒公司
30 合作冠名IP網路劇行銷、與多家通路商簽約合作等投資利
31 多，並宣稱已接獲大筆訂單並將拓展海外市場，致張文士、

01 向士權、林裕軒、劉宏毅、余泳樟、黃龍冠、陳思理等多名
02 投資人，誤信泰威飲料公司產品極具發展潛能，未來將有高
03 額獲利，而與蔡俊彥議定以每股10元至25元之價格，以現金
04 出資入股、技術入股或以債換股等方式，購買蔡俊彥名下與
05 其控制之泰威飲料公司股票，以及發行新股之股票，蔡俊彥
06 總計詐得1億6,745萬4,080元。因認被告此部分係違反證券
07 交易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而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
08 券詐欺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云云。

09 (二)經查，併辦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犯嫌，與前述虛偽增資及虛
10 開發票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云云。惟起訴書認
11 被告虛開發票部分之目的係「向銀行增加貸款金額或避免銀
12 行將之前所貸款之金錢收回」，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是此部
13 分虛開發票難認與併辦意旨所稱證券詐欺及詐欺取財有關；
14 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來股東實際投入的錢已經
15 用掉了，無法進行正式增資，我才借資金來完成增資等語
16 （見本院卷二第279頁），可見上開併辦部分即被告所稱
17 「股東實際投入」部分，係於虛偽增資前即已投入而遭被告
18 挪用，其後虛偽增資反係掩飾未將實際投入資金辦理增資之
19 另起犯行，均難認有併辦意旨所稱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0 關係。是上開併辦部分均非起訴效力所及，應退回由檢察官
21 另為適法之處理。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秦嘉瑋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2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

26 法官 鄭淳予

27 法官 陳志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31 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喻誠德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公司法第9條第1項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四十一條或第四十二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01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2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03 罰鍰。

04 稅捐稽徵法第47條

05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
06 下列之人適用之：

07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08 二、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有限合夥負責人。

09 三、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10 四、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五、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
11 人或管理人。

12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
13 為準。

14 證券交易法第22條

15 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
16 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17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依公司法之規定發行新股時，除依
18 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外，仍應依前項規定
19 辦理。

20 出售所持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
21 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招
22 募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23 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
24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25 前項準則有關外匯事項之規定，主管機關於訂定或修正時，應洽
26 商中央銀行同意。

27 證券交易法第174條

28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29 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於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三條、
31 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三十條規

01 定之申請事項為虛偽之記載。

02 二、對有價證券之行情或認募核准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而散
03 布於眾。

04 三、發行人或其負責人、職員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而無
05 同條第二項免責事由。

06 四、發行人、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人、證券商或其委託人、證券
07 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對於主管
08 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
09 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10 五、發行人、公開收購人、證券商、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交易
11 所或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
12 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
13 務文件之內容有虛偽之記載。

14 六、於前款之財務報告上簽章之經理人或會計主管，為財務報告
15 內容虛偽之記載。但經他人檢舉、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
16 調查前，已提出更正意見並提供證據向主管機關報告者，減
17 輕或免除其刑。

18 七、就發行人或特定有價證券之交易，依據不實之資料，作投資
19 上之判斷，而以報刊、文書、廣播、電影或其他方法表示
20 之。

21 八、發行人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違反法令、章程或逾越董事
22 會授權之範圍，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以公司資產
23 提供擔保、保證或為票據之背書，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

24 九、意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或司法機關調查，偽造、變造、湮
25 滅、隱匿、掩飾工作底稿或有關紀錄、文件。

26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或併科新臺幣一
27 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律師對公司、外國公司有關證券募集、發行或買賣之契約、
29 報告書或文件，出具虛偽或不實意見書。

30 二、會計師對公司、外國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文件或資
31 料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未善盡查核責任而出具虛偽

不實報告或意見；或會計師對於內容存有重大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之公司、外國公司之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規規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致未予敘明。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犯前項之罪，如有嚴重影響股東權益或損及證券交易市場穩定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發行人之職員、受僱人犯第一項第六款之罪，其犯罪情節輕微者，得減輕其刑。

主管機關對於有第二項第二款情事之會計師，應予以停止執行簽證工作之處分。

外國公司為發行人者，該外國公司或外國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會計主管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規定，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處罰。違反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二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

證券交易法第179條

法人及外國公司違反本法之規定者，除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及前條規定外，依本章各條之規定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

附表一：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泰威飲料	彥宏觀	106年7月10日	PL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2	泰威飲料	彥宏觀	106年7月20日	PL00000000	1	840,000元	40,000元
3	泰威飲料	彥宏觀	106年8月15日	PL00000000	1	315,000元	15,000元
4	泰威飲料	彥宏觀	106年8月25日	PL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總計					4	2,205,000元	105,000元

附表二：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彥宏觀	巨傲	106年7月10日	PL00000000	1	840,000元	40,000元
2	彥宏觀	巨傲	106年7月20日	PL00000000	1	210,000元	10,000元
3	彥宏觀	巨傲	106年7月28日	PL00000000	1	315,000元	15,000元
4	彥宏觀	巨傲	106年8月10日	PL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5	彥宏觀	巨傲	106年8月18日	PL00000000	1	294,000元	14,000元
總計					5	2,184,000元	104,000元

附表三：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巨傲	麥斯行銷	106年7月28日	PL00000000	1	1,102,500元	52,500元
2	巨傲	麥斯行銷	106年7月	PL00000000	1	551,250元	26,250元

(續上頁)

3	巨傲	麥斯行銷	106年8月15日	PL00000000	1	639,450元	30,450元
總計					3	2,293,200元	109,200元

附表四：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麥斯行銷	泰威智能	106年7月29日	PL00000000	1	1,157,625元	55,125元
2	麥斯行銷	泰威智能	106年8月7日	PL00000000	1	578,813元	27,563元
3	麥斯行銷	泰威智能	106年8月18日	PL00000000	1	672,000元	32,000元
總計					3	2,408,438元	114,688元

附表五：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泰威飲料	蘇勒德國際	107年10月31日	GE00000000	1	5,880,000元	280,000元
2	泰威飲料	蘇勒德策略	107年10月31日	GE00000000	1	2,520,000元	120,000元

附表六：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泰威智能	蘇勒德國際	107年9月20日	GE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2	泰威智能	蘇勒德策略	107年9月20日	GE00000000	1	420,000元	20,000元
3	泰威智能	蘇勒德策略	107年10月15日	GE00000000	1	315,000元	15,000元
4	泰威智能	蘇勒德國際	107年10月20日	GE00000000	1	630,000元	30,000元

附表七：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彥宏觀	忠霖	105年3月18日	BM00000000	1	870,000元	41,429元
2	彥宏觀	忠霖	105年4月6日	BM00000000	1	920,000元	43,810元
3	彥宏觀	忠霖	105年4月27日	BM00000000	1	810,000元	38,571元
總計					3	2,600,000元	123,810元

附表八：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忠霖	麥斯行銷	105年3月	BM00000000	1	2,600,000元	123,810元

附表九：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6月27日	QA00000000	1	5,460,000元	260,000元
2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6月30日	QA00000000	1	5,647,950元	268,950元
3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8月11日	QU00000000	1	1,380,750元	65,750元
4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8月20日	QU00000000	1	2,047,500元	97,500元
5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8月28日	QU00000000	1	1,470,000元	70,000元
6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9月15日	RN00000000	1	1,031,100元	49,100元
7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9月	RN00000000	1	945,525元	45,025元
8	麥斯行銷	系統司	104年10月15日	RN00000000	1	1,013,250元	48,250元
總計					8	18,996,075元	904,575元

附表十：

編號	銷售人	買受人	日期	發票字軌	張數	發票金額	稅額
1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6月	QA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續上頁)

01

2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6月	QA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3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6月	QA00000000	1	525,000元	25,000元
4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7月	QU00000000	1	1,890,000元	90,000元
5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0月19日	RN00000000	1	2,162,160元	102,960元
6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1月26日	SG00000000	1	2,800,000元	133,333元
7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1月26日	SG00000000	1	1,000,000元	47,619元
8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1月30日	SG00000000	1	1,000,000元	47,619元
9	麥斯行銷	水啟動	104年12月21日	SG00000000	1	1,000,000元	47,619元
總計					9	11,427,160元	544,150元

02

附表十一：

03

編號	投資人	交割日期	成交股數	單價	金額
1	林益祿	107年9月4日	6,000	58元	348,000元
2	陳寶明	107年9月5日	1,000	58元	58,000元
3	俞俊旭	107年9月5日	2,000	58元	116,000元
4	黃錫傑	107年9月27日	1,000	68元	68,000元
5	王大川	107年10月4日	3,000	65元	195,000元
6	游靖桓	107年10月11日	1,000	68元	68,000元
7	呂宗倫	107年10月19日	1,000	68元	68,000元
8	伍家興	107年10月23日	3,000	68元	204,000元
9	鄭元昌	107年10月25日	2,000	68元	136,000元
10	施溫鵬	107年11月2日	1,000	80元	80,000元
11	羅森達	107年11月13日	4,000	80元	320,000元
12	何育齊	107年11月16日	1,000	80元	80,000元
13	何育齊	107年11月29日	1,000	40元	40,000元
14	何育齊	107年11月29日	1,000	80元	80,000元
15	何育齊	107年12月18日	2,000	80元	160,000元
16	施溫鵬	107年12月21日	1,000	75元	75,000元
17	詹淑嫻	107年10月3日	10,000	58元	580,000元
總計			41,000		2,676,000元

04

附表十二：

05

編號	主文	備註
1	蔡俊彥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	即事實欄二、(一)

	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蔡俊彥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二、(二)
3	蔡俊彥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二、(三)
4	蔡俊彥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二、(四)
5	蔡俊彥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二、(五)
6	蔡俊彥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二、(六)
7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一)附表一至四部分
8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二)附表五編號1、附表六編號1、4部分
9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二)附表五編號2、附表六編號2、3部分
10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	即事實欄三、(三)附表七、八部分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四)附表九編號1、2部分
12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四)附表九編號3至5部分
13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四)附表九編號6至8部分
14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四)附表十編號1至3部分
15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四)附表十編號4部分
16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四)附表十編號5部分
17	蔡俊彥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即事實欄三、(四)附表十編號6至9部分
18	蔡俊彥共同法人之行為負責人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之非法出	即事實欄四

(續上頁)

01

	售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01

證據附表：

02

序	其 他 證 據	卷宗別/頁次	說 明
A、虛偽增資部分			
32 34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108.5.1 函	(他卷 一)136-137	
36 38 40 42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登記資 金流向圖	(他卷 一)138-144、 (108 偵 25172)236-239 、(109 偵 1526 卷二)2-5	
44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扣押物編 號 B-4 王靖婷手機：王靖婷與 「Nichole」對話紀錄	(108 偵 25172)189-190	
	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 法	(108 偵 25172)213-214	被告王靖婷之律師 於 108.8.20 偵查 庭呈
34 49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帳 號 162100157308 交易明細	(108 偵 25172)253-256	
	單據 10 張 (王靜芳)	(他卷二)200、 (108 偵 25172)20-21	(一)
33	新北市政府 104.12.1 函暨泰威飲 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 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開會簽 到簿、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 議事錄、董事會開會簽到簿、公司 變更登記表、公司資本額查核報告 書、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 動表、登記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 表、委託書、聯邦銀行帳號 015100014461 存摺交易明細	(109 偵 1526 卷 二)6-15	
32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 作業科 107.7.13 調閱資料回覆暨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15100014461 開戶資料、存摺存款	(109 偵 1526 卷 二)73-79	

03

1

04

	明細表、單據 4 張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 作業科 107.7.24 調閱資料回覆暨 蔡俊彥帳號 015500224344 開戶資 料、存摺存款明細表	(109 偵 1526 卷 二)80-82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 108.5.29 調閱資料回覆暨單據 4 張	108.5.29(109 偵 1526 卷二)83-85	
	聯邦商業銀行業務管理部存匯集中作業科 108.6.14 調閱資料回覆暨王靜芳帳號 015503000129 開戶資料、存摺存款明細表	(109 偵 1526 卷二)86-88	
35	新北市政府 105.7.18 函暨委託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公司變更登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現金繳款明細表、華南商業銀行帳號 162100157308 存摺交易明細	(109 偵 1526 卷二)16-24	(二)
3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建國分行 108.5.24 函暨沈芳榮帳號 08162417666 客戶基本資料、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取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各 2 張	(109 偵 1526 卷二)95-102	
36	永豐銀行帳戶交易收執聯（陳以璿部分）	(108 偵 25172)317	(三) 106.9.11、75 萬
37	新北市政府 105.8.18 函暨委託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公司變更登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現金繳款明細表、永豐銀行帳號 11401800015813 存摺交易明細	(109 偵 1526 卷二)25-32	
34 36 4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7.6.27 函暨客戶資料整合查詢、蔡俊彥帳號 147200476988、泰	(109 偵 1526 卷二)89-94	

	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162100157308 交易明細、金流說明、匯款申請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7.12.28 函暨蔡俊彥帳號 147200476988、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162100157308 交易明細、金流說明、匯款申請書	(109 偵 1526 卷二)103-105	
36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金融資料查詢 回覆 107.6.28 函暨帳戶清單、蔡俊彥客戶基本資料表、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表、永豐銀行交易明細	(109 偵 1526 卷二)106-110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金融資料查詢 回覆 108.1.3 函及取款暨交易指示憑條 4 張、新臺幣匯款申請單 1 張	(109 偵 1526 卷二)111-114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金融資料查詢 回覆 108.5.20 函暨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客戶基本資料表、帳戶清單、新臺幣匯款申請單	(109 偵 1526 卷二)115-119	
39	新北市政府 106.6.21 函暨委託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公司變更登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東現金繳款明細表、彰化銀行帳號 96410100700300 存摺交易明細	(109 偵 1526 卷二)33-41	(四)
3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 107.7.19 函暨蔡雅雯帳號 55125135660000 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2 份、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96410100700300 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 1 份	(109 偵 1526 卷二)120-122;139	
38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三重分行 107.7.24 函暨單據 2 張、存款	(109 偵 1526 卷二)123-130	

	憑條 4 張、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 1 張		
38	彰化銀行蔡雅雯帳號 55125135660000 存摺、交易明細	(109 偵 1526 卷 四) 48-49	蔡雅雯 109.3.25 偵查庭呈
	板信商業銀行宏博建設有限公司帳號 03125000032700 存摺交易明細	(109 偵 1526 卷 四) 50-51	蔡雅雯 109.3.25 偵查庭呈
41	新北市政府 107.3.1 函暨委託書、 印鑑遺失切結書、泰威飲料股份有 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董事會議 事錄、董事會簽到簿、公司變更登 記表、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 告、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 動表、股東現金繳款明細表、陽信 銀行帳號 039420028149 存摺交易 明細	(109 偵 1526 卷 二) 52-61	(五)
	沈芳榮 108.7.29 刑事陳報狀暨切 結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 書 3 張	(108 偵 25172) 288、290	(六)
42	陽信銀行沈芳榮帳號 039010044643 存摺交易明細	(108 偵 25172) 289	沈芳榮 108.7.29 刑事陳報狀
43	新北市政府 107.3.20 函暨說明 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 會議事錄、董事會議事錄、董事會 簽到簿、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 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委託書、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資本 額查核報告書、資本額變動表、股 東現金繳款明細表、陽信銀行帳號 039420028149 存摺交易明細	(109 偵 1526 卷 二) 62-72	
40 42	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107.7.3 函 暨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039 4228149 開戶資料、客戶對帳單列 印、取款條 3 張、存款送款單 8 張	(109 偵 1526 卷 二) 140-149	(五) (六)
	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107.7.24 函暨蔡俊彥帳號 0390145750 開戶 資料、客戶對帳單列印、取款條 14 張、存款送款單 11 張	(109 偵 1526 卷 二) 150-159、 196-213	
	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108.4.23	(109 偵 1526 卷	

(續上頁)

01

	函暨取款條、存款送款單各 14 張	二)160-165、 215-223	
	陽信商業銀行大安分行 108.5.21 函暨沈芳榮帳號 0390144643、曾冠 維帳號 0390144605 開戶資料、客戶 對帳單列印；取款條及匯款申請書 各 9 張	(109 債 1526 卷 二)166-182、 230-239	
40 4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成分行 108.6.18 函暨洪月芳帳號 0866765325835 新開戶建檔登錄 單、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取款 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	(109 債 1526 卷 二)183-184、 242-243	
40 42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108.8.8 函暨蔡佳芸帳號 099005083458 客 戶基本資料查詢、帳戶基本資料查 詢交易、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匯款申請書 6 張、存摺類取款憑條 7 張	(109 債 1526 卷 二)185-189、 247-248	
40 42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6.19 函暨洪月芳帳號 206125957 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對 帳單、蔡佳芸帳號 206170998 客戶 對帳單；取款憑條及新臺幣匯款申 請單各 3 張	(109 債 1526 卷 二)249-258	
B、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部分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 編號 B-41 各家公司銷項發票：統一 發票（瑞迪國際興業有限公司 4 張、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泰威娛 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各 1 張）；106 年 7、8 月統一發票、PROFORMA INVOICE（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各 5 張、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各 7 張）；發票整理列表（彥宏觀貿 易有限公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 司、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 司、麥斯皮克斯生活股份有限公 司）；發票整理列表（泰威飲料股份	(他卷 二)94-97、(108 債 25172)154-168 、169-172、(109 債 1526 卷 三)15-23	

02

5

	有限公司、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麥斯皮克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瑞迪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系統司科技有限公司、泰威娛樂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45 44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扣押物編號 G-1 賴欣儀 iPhoneX 手機、G-2 賴欣儀 Samsung 手機：106 年 7、8 月發票、對話紀錄（賴欣儀與「Nichole 會計師」）及照片（統一發票 7 張）；賴欣儀（暱稱 Cindy，螞蟻）與王靖婷會計師（暱稱 Nichole）兩人 LINE 對話內容及研析	(他卷 二) 99-107、(109 偵 1526 卷 三) 24-41	
	發票整理總表（麥斯皮克斯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8 偵 25172) 248、249	總計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扣押物編號 B-4 王靖婷手機	(109 偵 1526 卷 三) 48	
	調查處依賴欣儀所述整理泰威飲料公司、彥宏觀公司、巨傲公司、麥斯行銷公司、泰威智能公司 106 年 7 月至 8 月間互開不實銷項發票情形表	(109 偵 1526 卷 三) 49	
	泰威飲料公司與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間虛開發票及取得不實發票情形列表： 1.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2.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3. 巨傲股份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4. 巨傲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5. 龍洲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09 偵 1526 卷 三) 52-69	

	6. 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7. 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8. 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9. 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0. 泰威智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11. 泰威智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2. 瑞迪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富勝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13.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4. 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5. 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虛開之統一發票 16. 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7. 系統司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18. 水啟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取得之不實統一發票		
44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物袋扣押物編號 1 蔡俊彥手機 IPHONE8、編號 2 蔡俊彥手機 IPHONEXS：蔡俊彥(暱稱 Henry)與王靖婷(暱稱 Nichole)兩人 LINE 對話內容；蔡俊彥(暱稱 Henry)與、賴欣儀(暱稱螞蟻)兩人 LINE 對話內容及照片(包裝設計費、行銷活動費等【手寫筆記】、金額、稅金【表格】)	(109 偵 1526 卷三)209-222、223-225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A-8 記帳資料：麥斯生活 5 號、	(109 偵 1526 卷三)226-229	

	房租、公司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 編號 B-12 彥宏觀公司勞健保資 料：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	(109 偵 1526 卷 三) 230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 編號 B-25 泰威公司 106 年財務報 告：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 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 量表、財務報表附註	(109 偵 1526 卷 三) 231-238	
44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蔡俊彥）	(109 偵 1526 卷 三) 239-24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8.12.31 書函	(109 偵 1526 卷 三) 34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2.14 函 （稿）	(109 偵 1526 卷 三) 35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2.14 函 （稿）	(109 偵 1526 卷 三) 35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1.30 函	(109 偵 1526 卷 三) 35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3.3 函	(109 偵 1526 卷 三) 353	
	公務電話紀錄 2 張	(109 偵 1526 卷 三) 354、355	109.9.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10.6 函 （稿）	(109 偵 1526 卷 三) 37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9.10.16 書函	(109 偵 1526 卷 三) 37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10.6 函 （稿）	(109 偵 1526 卷 三) 37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9.10.28 函暨逐期計算虛進虛銷 （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 計算表、修正前、後欄位說明對照 表	(109 偵 1526 卷 三) 379-383	
45 5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4.15 函 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09 偵 1526 卷 三) 50-51、(108 偵 25172) 122	(一)
4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9 偵 1526 卷	

	109.9.21 書函暨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巨傲股份有限公司(54759249)、麥斯皮克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53682594)、彥宏觀貿易有限公司(53190303)；富勝國際商務有限公司扣除虛報銷項及進項稅額按每期實際逃漏稅計算表	三)370-374	
4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109.12.14 書函暨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54717831)逐期計算虛進虛銷(含冒退稅額)應補徵稅額及漏稅額計算表	(109 偵 1526 卷三)384-385	
46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B-8 玉山銀行轉帳資料：交易明細查詢列印(王靖婷帳號 1229971055105)	(109 偵 1526 卷三)42-43	(二) 2019.2.21、 2019.1.11、 2018.12.7
46	法務部調查局數位證據袋扣押物編號 B-10 光碟(電腦資料)：委任會議及人力派遣契約 2 份、領款收據 4 張	(109 偵 1526 卷三)44-47	
	忠霖科技公司架構資料：忠霖科技的由來架構圖、忠霖科技案件流程、專案、報價單號、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報價單(花蓮門諾醫院總院監視系統更新案、桃園市智慧型站牌工程、高雄義大醫院機房環控系统驗收工程、計中館 UPS 室空調環控更新案)	(109 偵 1526 卷四)10-16	(三) 趙庭芳 109.2.19 偵查庭呈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宇貿資訊有限公司)	(109 偵 1526 卷四)57	趙庭芳 109.6.18 庭呈
47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11.6 函暨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09 偵 1526 卷三)70-74	(二)、(三)、(四)
4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6.25 函暨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04 至 107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03 至 107 年資產	(109 偵 1526 卷三)75-100	

	負債表、營業成本明細表、103 年 6 月至 108 年 4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9.8.17 函暨刑事案件移送書、審查四科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專案申請調檔統一發票查核名冊、專案申請調檔查核清單	(109 偵 1526 卷三) 356-365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109.4.15 函	(109 偵 1526 卷三) 366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9.6.3 函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裁處書	(109 偵 1526 卷三) 367-368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9.9.24 函	(109 偵 1526 卷三) 369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109.10.14 函	(109 偵 1526 卷三) 378	
47	109 年 1 至 2 月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偵 1526 卷四) 37-38	方詳棋 109.3.12 刑事答辯狀證 1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繳款書（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蘇勒德策略股份有限公司）	(109 偵 1526 卷四) 39-40	證 2
47	忠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 違章 核定稅額繳款書、合作金庫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合作金庫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裁處書	(109 偵 1526 卷四) 59-61	
4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合作金庫銀行經收代收款項證明聯	(109 偵 1526 卷四) 97	趙庭芳 110.1.14 庭呈
47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營業稅 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違章案件罰鍰繳款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5 年	(109 偵 1526 卷四) 164-166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稅額繳款書		
C、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			
50	股票交割明細 4 份（游靖桓、呂宗倫、黃宗柏、蘇應塵）	(他卷二)5、24 背、209 背-210、(108 偵 25172)95	
	股票(泰威)轉讓過戶申請書、指認照片、新臺幣轉帳交易明細 2 份、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第 2 次增資股股票、股票轉讓登記表、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理財周刊：機能性飲料 泰威熊霸進軍香港市場（游靖桓部分）	(他卷二)5-7、12-14	
	股票(泰威)轉讓過戶申請書、指認照片、手機截圖照片 3 張（鄭元昌部分）	(他卷二)18-21	「光頭」、「凱文」照片
50	股票(泰威)轉讓過戶申請書、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呂宗倫部分）	(他卷二)24	
	股票(泰威)轉讓過戶申請書（詹淑嫻部分）	(他卷二)28	
	臺灣銀行存摺交易明細、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第 2 次增資股股票、股票轉讓登記表 2 份、手機截圖照片 4 張、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7 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股票(泰威)轉讓過戶申請書、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何育齊部分）	(他卷二)33-39	高寶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首席顧問羅文彬名片、照片、「羅建隆」帳號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F-5 泰威公司介紹書：往來交易情形表	(他卷二)57-58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F-1：泰威公司股票(面額新臺幣 1 萬元)	(他卷二)59	
	泰威股東名冊	(他卷二)93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B-2：熊霸飲料簡報	(他卷二)163-164	

	蘇邑庭大額通貨紀錄	(他卷二)179	
	指認照片(周哲宇)	(108 偵 25172)294	
	經濟日報 106.3.24: 泰威飲料與大慶證券簽訂上市櫃輔導、網路列印資料: 痞客邦 107.2.8: 泰威飲料-泰威攜手天韻國際 首單 1 億罐錢進大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07 年第 2 次增資股股票 2 張(簡志富部分)	(108 偵 25172)299-306	
34 49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帳號: 162100157308 號) 2 份	(108 偵 25172)302-303 、345-346	簡志富、余泳樟
	手機對話紀錄(林志強)	(108 偵 25172)339-340	107.3.8、 107.3.13、熊霸、 現增股票簽證
49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 162100157308 號帳戶收受股東繳納股款列表	(109 偵 1526 卷 一)34	
49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帳號: 162100157308 號)	(109 偵 1526 卷 一)35-36	
	熊霸-即將賣向全世界 2017-09-18	(109 偵 1526 卷 三)101	
	委託大慶證券輔導上櫃櫃	(109 偵 1526 卷 三)102	
	可口可樂品牌 推廣佈建智能型販賣機	(109 偵 1526 卷 三)102 背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今(24)日與大慶證券正式簽訂股票上市櫃輔導合約,由泰威飲料董事長蔡俊彥與大慶證券總經理莊達修代表簽署。	(109 偵 1526 卷 三)103	
	KSB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計畫案	(109 偵 1526 卷 三)104-115	
	2018 泰威集團投資人簡報	(109 偵 1526 卷 三)116-122	
	2018 熊霸飲料 VIP 投資人簡報	(109 偵 1526 卷 三)192-203	

49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認購股份繳納股款列表	(109 偵 1526 卷三)123	
	蔡俊彥與家人、員工、關係人等其他未必有實際現金出資入股情形	(109 偵 1526 卷三)124	
39 4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 107.6.27 函暨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帳號：162100157308 號)	(109 偵 1526 卷三)125-128	
49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A-1-1 轉帳傳票：會計憑證 1 張、轉帳傳票 3 張	(109 偵 1526 卷三)129-131	106.2.13 106.2.13 106.2.15
49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A-1-2：轉帳傳票 5 張	(109 偵 1526 卷三)132-134	106.3.7 106.3.10 106.3.13 106.3.27 106.3.27
49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A-1-3：轉帳傳票 6 張	(109 偵 1526 卷三)135-136	106.4.10、 106.5.25 、106.5.31 各 2 張
49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A-1-4：轉帳傳票 2 張	(109 偵 1526 卷三)137	106.7.10、2 張
49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B-21-1 股東資料(一)：泰威董監改選 7 董 2 監；股東持股、增加股數、增資金額；股東持股、認購金額、認購股數；股東名冊；股東增加股數	(109 偵 1526 卷三)138-142	
49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B-21-2 股東資料(二)：股東持股比例、手寫筆記	(109 偵 1526 卷三)143-144	
49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A-2 股票相關資料(含印章、印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年度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4 張、彰化銀行收款證明、委託書	(109 偵 1526 卷三)145-148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F-3 泰威公司 106 年股東會議資料：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偵 1526 卷三)149-158	目錄、附件、106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報告事項、承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認事項、討論事項、附件一營業報告書、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附件三資產負債表、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附件四公司章程、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F-4 泰威公司認股書：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三次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普通股股票、流程(手寫筆記)	(109 偵 1526 卷三)159-161	
5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5.2 函暨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契約及附表一至四、股務代理契約增補契約、過戶明細表、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 6 張、股票(泰威)轉讓過戶申請書 20 張	(109 偵 1526 卷三)162-183	
50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扣押物編號 A-12：股票承銷協議	(109 偵 1526 卷三)184-186	
5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8.6.11 函	(109 偵 1526 卷三)187	
45 5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8.4.15 函暨股票交割明細	(109 偵 1526 卷三)188-191	
5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6.3 函暨鼎曜國際資訊顧問有限公司帳號 0000495540560042 開戶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大額通貨資料	(109 偵 1526 卷三)204-207	
50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鼎曜國際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109 偵 1526 卷三)208	